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孚生物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68,000,000.00 元。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前期预测额度，超出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81,682.19 元。

该部分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超额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361,000.00
	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715,531.68
	赛维森（广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590,000.00
	四川瑞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0
	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深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212,389.3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东文汇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万孚松山湖收其服务费	市场价格	1,261.13
合计				1,881,682.19

本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原因主要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业务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增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2,8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江苏莱尔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2,560,000.00
	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2,960,000.00
	赛维森（广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四川瑞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孚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0
	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深采购其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万孚博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采购广州万孚、天深医疗、江苏莱尔商品	市场价格	8,100,000.00
	四川创世万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采购广州万孚、天深医疗、北京万孚商品	市场价格	16,720,0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东文汇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万孚松山湖收其服务费	市场价格	18,500.00
合计				32,860,000.00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期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赛维森（广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睿

注册资本：340.2923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街一横街 3 号 106 铺（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赛维森（广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存在正常履约能力。

（二）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亿华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10 层 10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存在正常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可参照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交易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万孚生物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有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万孚生物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明明

沈钟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